



### 中共中央决定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新华网北京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最近发出《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性的认识,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意见》分七部分:一、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大任务;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目标;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五、积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六、造就一支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队伍;七、加强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

《意见》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因此,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高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努力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一个新的更大发展。

《意见》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决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学术流派的争鸣和切磋,提倡说理充分的批评与反批评。

《意见》指出,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要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立足当代又继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立足本国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准确把握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努力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

《意见》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材体系，形成具有时代特点、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的学科体系，形成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意见》指出，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渗透，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扶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全局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学科创新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有重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宣传和普及，充分发挥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成果，扩大优秀成果的社会影响力，推动优秀成果更多更及时地应用于实际。要在国民教育中加大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比重，不断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

《意见》指出，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制。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有利于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活力的引导机制；形成既能有效整合资源，又能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调控机制。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各单位的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方式，增强活力，壮大实力，形成创新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强的运行机制。要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要扩大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交流，注意引进国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研究方法、管理经验。要大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战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扩大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世界上的影响。

《意见》指出，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要立足新的实践，加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的编译和研究工作，准确阐述经典著作中的基本观点。要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上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要研究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发展。要组织编写全面反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以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史学、新闻学和文学等学科的教材，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要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中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骨干。

《意见》指出，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制改革，整合研究力量，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改革，以提高教学质量和课堂效果为重点，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体制改革，按照公正、透明、竞争的原则，改革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评审制度，重点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建立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和激励机制。评价哲学社会科学要注重原创性，注重实际价值。要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奖励制度。要依法保

护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产权。

《意见》指出，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造就一批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年富力强、政治和业务素质良好、锐意进取的青年理论骨干。要完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机制，紧紧抓住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机制。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队伍的思想道德和学风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求实的学风。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学术道德修养，提倡做人、做事、做学问相一致，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自觉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意见》最后强调，开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必须加强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要努力把握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改进领导方式，提高领导水平，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创造良好的环境。党委和政府要经常向哲学社会科学界提出一些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注意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运用于各项决策中，运用于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中，使哲学社会科学界成为党和政府工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党委和政府要密切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联系，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充分发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广交朋友，增加了解、增进感情，树立服务意识，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多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完）

文章来源：[新华网](#)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